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

理賠申請文件

一、財物損害保險：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損失清單。
- (三) 損失標的物之價格證明。
- (四) 火災證明書。
- (五) 事故報告或鑑定報告。
- (六) 建築物權狀影本或謄本。
- (七)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八) 受損保險標的物之現場照片。
- (九) 賠款接受書（理賠金額確認後檢附）。
- (十) 賠款同意書（有抵押權人時）。
- (十一) 申請裝潢修復費用、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或搬遷費用者，需另行檢付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述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二、住宅玻璃保險：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除前二項文件外，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警察機關處理證明文件。

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一)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符合承保損失要件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1.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2. 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3.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款接受書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4. 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而申請理賠者，檢附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二) 住宅建築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未達承保損失之程度，但經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並核發書面通知者，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1.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2. 建築物權狀影本、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3.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接受書。
4. 政府機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通知停止使用後所核發之書面通知影本。

四、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

(一) 體傷責任：

1. 理賠申請書。
2. 診斷書影本。
3. 醫療費收據影本。
4.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5. 請求權人身份證明文件。

(二) 死亡責任：

1. 理賠申請書。
2. 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3.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三) 財物損害責任：

1. 理賠申請書。
2. 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3. 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五、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一) 理賠申請書。

(二) 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檢附損失清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